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01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017-1 号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博瑞传播）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博瑞传播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博瑞传播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博瑞传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次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博瑞传播为本次重组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不存在因上述引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博瑞传播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博瑞传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本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博瑞传播、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核查意见；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问询函》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核查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博瑞传播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目前在保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小保公司”或“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小保公司在保项目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内到期	2 年内到期	2 年以上到期	合计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942,253.98	25,042.70	12,592.94	979,889.62
占比（%）	96.16	2.56	1.29	100.00

（二）标的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标的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的保费收入，小保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元）
1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	4,396,732.80	2.12%	110,984,000.00
2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1.73%	154,000,000.00
3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77,156.80	1.63%	102,285,800.00
4	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0	1.47%	70,000,000.00
5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037,229.15	1.46%	148,853,900.00
合计		17,461,118.75	8.42%	586,123,700.00



GRANDWAY

综上，小保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合计担保费收入占小保公司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8.42%，上述前五大客户合计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占小保公司期末在保项目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5.98%，小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集中担保责任的情形。

2. 标的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前五大客户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保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1）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盟宝实业”）

经查验，盟宝实业系 2004 年 1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170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连，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模具设计、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盟宝实业原为手机生产研发企业，后涉足房地产业务。受资金短缺影响，盟宝实业房地产板块业务发展受阻，经营出现困难，并进入资产重组阶段，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已将盟宝实业担保责任余额划分为风险类余额并相应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

（2）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锦公司”）

经查验，恒锦公司系 2007 年 6 月 2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 6 号 A 幢 7 楼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松，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恒锦公司主要从事旧城拆迁及改造工作，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已将恒锦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划分为正常类余额。

（3）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翔环境”）

经查验，天翔环境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73.157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邓亲华，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



GRANDWAY

油、化工等专用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天翔环境公开披露的资料，天翔环境主要从事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已将天翔环境的担保责任余额划分为正常类余额。

（4）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诚百货”）

经查验，力诚百货系 2001 年 3 月 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龙，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力诚百货主要从事服装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已将力诚百货担保责任余额划分为正常类余额。

（5）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曙光光纤”）

经查验，曙光光纤系 199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曾大章，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产品生产的销售；综合智能大厦、交通机电工程等各类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及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权业务（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为准）；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安装（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电子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经营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曙光光纤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工程等开发、应用业务，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已将曙光光纤担保责任余额划分为正常类余额。



GRANDWAY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代偿、追偿情况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小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担保项目代偿及追偿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代偿金额 (万元)	代偿项目数量 (个)	当期代偿金额占本年度 累计解除担保额的比率 (%)	已采取追偿措施项目数量 (个)	当期代偿项目截至目前 已追偿金额 (万元)	已取得追偿款项目数量 (个)	截至目前已追偿金额占比 (%)
2013 年	5,616.30	13	0.36	13	100.10	1	1.78
2014 年	44,158.64	66	2.77	66	1,644.40	9	3.72
2015 年 1-9 月	84,448.20	160	8.32	160	3,182.27	10	3.77

根据小保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于已发生代偿的项目，为最大限度追偿，小保公司一般会根据被担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追偿权不丧失的前提下与被担保公司、授信银行协商，通过非诉讼方式追偿（如在被担保企业兼并或重组过程中寻找追偿机会），如被担保公司实际情况不适宜采用非诉讼方式进行追偿的，小保公司则会通过诉讼的方式向被担保公司进行追偿。

（四）标的公司解决担保放大倍数的相关措施

1. 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原因

根据小保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小保公司凭借其多年经营过程中建立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防控体系，获得了合作银行的认可和信赖，从而获得了较高的银行担保授信，在过往业务中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担保放大倍数。

另一方面，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小保公司根据已代偿金额的可回收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小保公司净资产的下降，进而进一步使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有所增长。



GRANDWAY

2. 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解决措施

根据小保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次重组的方案，为有效减小和规避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小保公司及博瑞传播拟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解决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问题：

（1）制定差别化行业授信政策，控制在保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对市场进行了细分，并制定了差别化的行业授信政策，有针对性地减少控制类、压缩类¹行业客户的业务量，通过压缩期末未到期责任余额规模，缩小风险敞口，进而降低担保放大倍数。

（2）增加注册资本，扩充净资产规模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博瑞传播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将用于增加小保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的增加能够有效提升小保公司资本实力，扩充净资产规模，从而降低担保放大倍数，增强小保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二、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小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含执行案件）涉及的累计代偿金额为 999,416,356.52 元，其中，小保公司已代偿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代偿金额 (元)	诉讼进展
1	被担保人：四川九盛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钢铁”） 反担保人：陈浩、李跃彬	2014 年 9 月 16 日，小保公司为九盛钢铁与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商贸”）签订的《铁矿石购销合同》开立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125 万元的履约保函，陈浩、李跃彬夫妇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九盛钢铁未按约定支付货款，2015 年 1 月 9 日，小保公司向智同商贸支付了代偿款项。	51,250,0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¹ 根据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行业授信政策指引（暂行）》，控制类行业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纺织与服装业、制鞋业、造纸行业、有色金属行业、钢铁行业、钢贸行业、煤炭行业、住宿餐饮业、采矿业；压缩类行业包括高端酒品经销行业、煤炭贸易行业、民营小贷行业。

2	被担保人:成都市亚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亚东建筑”) 反担保人:吴亚东、胡国强、邹媛、胡族成、翁玉民、潘贵钦、康琪、罗开章、金学玉	2013年4月17日,小保公司为亚东建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邮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胡国强、邹媛、胡族成、翁玉民、潘贵钦、康琪、金学玉、罗开章和吴亚东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此外,潘贵钦和金学玉、罗开章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亚东建筑向小保公司提供设备抵押反担保,胡国强、胡族成以其各持有亚东建筑20%股权向小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因亚东建筑违约,2014年6月23日,小保公司根据邮储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支付了代偿款项。	16,340,422.35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被担保人:四川省川府金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川府金属”) 反担保人:李云龙、肖琴、陈先菊	小保公司为川府金属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川府金属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向小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李云龙、肖琴和陈先菊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川府金属未按约定支付承兑汇票垫付本金及利息,2015年1月27日,小保公司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0,454,725.1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被担保人:成都佳润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佳润园公司”) 反担保人:巨伟、朱丽、易朝阳	成都天府新区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泉投资”)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向佳润园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小保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在1,500万元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巨伟、朱丽分别向小保公司	15,052,25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易朝阳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此外巨伟、朱丽、易朝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佳润园公司无力偿还贷款利息，国泉投资要求小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5年1月9日，小保公司向国泉投资支付了代偿款项。		
5	被担保人：四川旭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旭水酒业”） 反担保人：自贡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自贡房地产”）、自贡市中信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称“自贡家电”）、四川省旭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旭水集团”）、自贡中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自贡实业”）、自贡市高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自贡机械”）、威宁县齐拖煤矿（以下称“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	2013年11月，小保公司为旭水酒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在3,000万元最高额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贡房地产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杨林森、刘雪梅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自贡房地产、自贡家电、旭水集团、自贡实业、自贡机械、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旭水酒业未能及时偿还贷款及利息，2014年11月14日，小保公司根据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5,004,672.43	管辖权异议
6	被担保人：自贡机械 反担保人：旭水酒业、自贡房地产、自贡家电、旭水集团、自贡实业、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	2013年11月6日，小保公司为自贡机械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贡房地产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杨林森、刘雪梅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旭水酒业、自贡房地产、自贡家电、旭水集团、自贡实业、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	16,611,105.79	管辖权异议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自贡机械违约，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2014年10月30日，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7	被担保人: 四川省广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广汉路桥”) 反担保人: 四川省财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财溢投资”)、四川省欣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欣融担保”)、四川省白龙潭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称“白龙潭公司”)、陈家武、李中宜、陈李庆	2013年9月6日，小保公司为广汉路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溢投资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财溢投资、鑫融担保、白龙潭公司、陈家武、李中宜、陈礼庆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广汉路桥无力偿还借款，2014年9月30日，小保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支付了代偿款项。	20,405,542.70	一审已判决，公告送达期内
8	被担保人: 成都旺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旺成贸易”) 反担保人: 成都中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鹏地产”)、曾自强、曾贤麟、朱勤、曾骁、施威、黄悦	2013年8月13日，小保公司为旺成贸易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在 2,000 万元最高额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鹏地产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中鹏地产、曾自强、曾贤麟、朱勤、曾骁、施威、黄悦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旺成贸易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2014年8月27日，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8,000,000.00	一审已判决，公告送达期内
9	被担保人: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瑞康钛业”) 反担保人: 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长隆集团”)、颜铭、钟敏	2013年8月29日，小保公司为瑞康钛业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3,000 万元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隆集团以其自有 24 套商业用房为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长隆集团、颜铭、钟敏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	25,619,638.70	已立案，尚未开庭



GRANDWAY

		担保。因瑞康钛业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2015年5月26日，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0	被担保人：四川省宇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宇川公司”） 反担保人：魏君宇、赖礼蓉、代蓉凯、刘维玲	2014年2月8日，小保公司为宇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西分行（以下称“交通银行成都华西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向交通银行成都华西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宇川公司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魏君宇、赖礼蓉、代蓉凯、刘维玲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魏君宇、赖礼蓉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宇川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2015年2月17日，小保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华西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0,225,587.1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被担保人：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称“建筑工程公司”） 反担保人：成都和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和恒置业”）、成都新雄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雄宇公司”）、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宇公司”）、成都雄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雄宇公司”）、四川卓睿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卓睿晟商贸公司”）、唐思宇、李显之、唐雄、周世蓉	2013年8月21日，小保公司为建筑工程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下称“成都农商行青羊支行”）申请的2,4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400万元范围内向成都农商行青羊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思宇以其持有和恒置业60%股权向小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恒置业、唐思宇、李显之、唐雄、周世蓉、新雄宇公司、新世宇公司、雄宇公司、卓睿晟商贸公司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建筑工程公司未及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2014年12月31日，小保公司向成都农商行青羊支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4,785,381.0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2	被担保人:成都景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称“景美园林”) 反担保人: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置业”)、成都市蓝翔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翔商务”)、四川欣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欣悦投资”)、四川荣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荣德投资”)、王永良、张盛芬、王屿、刘琳萍、李丽琳	2014年7月15日,小保公司为景美园林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1,500万元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生置业以其拥有的车位和房屋向小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刘琳萍、李丽琳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民生置业、蓝翔商务、欣悦投资、荣德投资、王永良、张盛芬、王屿、刘琳萍、李丽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景美园林未按期支付利息,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 2015年4月7日,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5,226,544.55	正在执行
13	被担保人:成都金鹰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鹰家私”) 反担保人:张元福、周玉萍、凌平、周利红、马香贵、袁志琼、张鹰、杨露	2014年10月30日,小保公司为金鹰家私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范围内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鹰家私、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凌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张鹰、杨露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金鹰家私未按期支付利息,天津银行成都分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 2015年1月30日,小保公司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0,280,632.80	一审已判决,公告送达期内
14	被担保人:四川康福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康福来公司”) 反担保人: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四川中泽医药	2012年5月21日,康福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以下称“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申请14张票面金额共计2,86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小保公司为康福来公司申请的汇票在2,000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	19,933,350.00	正在执行



GRANDWAY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泽公司”)	都双楠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福来公司以自有房屋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中泽公司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康福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承兑汇票项下票款,2012年8月21日,小保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5	被担保人:康福来公司 反担保人: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中泽公司	2012年5月18日,康福来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张票面金额共计2,86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小保公司为康福来公司申请的汇票在最高额2,000万元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福来公司以自有房屋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中泽公司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康福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承兑汇票项下票款,2012年11月19日,小保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9,528,100.00	正在执行
16	被担保方:四川源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源昆商贸”) 反担保人:王钢仁、成都力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城建筑”)、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特达科技”)、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方资本”)	2014年3月10日,小保公司为源昆商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范围内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源昆商贸以其持有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向小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此外力城建筑、特达科技、青方资本、王钢仁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源昆商贸未能按时偿还借款,2015年3月27日,小保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8,365,537.83	已立案,尚未开庭
17	被担保人:四川江瀚工	2013年4月9日,小保公司为江瀚公司	21,143,487.09	管辖权异议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瀚公司”) 反担保人: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瀚科技”)、深圳市华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瀚管道”)、郑能欢、唐菊娣	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3,000 万元范围内向成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瀚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向小保公司提供设备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华瀚科技、华瀚管道、郑能欢、唐菊娣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江瀚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小保公司根据成都银行的要求支付了代偿款项。		
18	被担保人: 成都金鹰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鹰家私”) 反担保人: 张元福、周玉萍、凌平、周利红、马香贵、袁志琼、张鹰、杨露	2014 年 6 月 23 日, 小保公司为金鹰家私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2,5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500 万元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鹰家私、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凌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 此外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张鹰、杨露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金鹰家私未按期支付利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小保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累计支付了 25,903,756.81 元代偿款项。	25,903,756.81	一审已开庭, 尚未判决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华信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小保公司在为所担保客户承担保证责任后会按可收回金额计量应收代位追偿款,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小保公司会对应收代位追偿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小保公司对全部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清理, 并按可收回金额计量, 故小保公司提起诉讼的应收代偿款不存在需补提准备金的情况。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小保公司不存在因申请执行而可能发生相关预计负债的情况。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博瑞传播未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18.966%股权的原因

根据博瑞传播本次重组的预案，博瑞传播拟收购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博瑞传播、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工投集团”）将分别持有小保公司 81.034%、18.966%股权。根据博瑞传播出具的书面说明，博瑞传播本次重组未收购工投集团持有的小保公司 18.966%股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博瑞传播认为在工投集团保留小保公司股权的情形下，小保公司可以借助工投集团作为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平台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有利于小保公司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另一方面，工投集团继续持有小保公司股权将有利于博瑞传播从工投集团吸收学习担保行业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进而确保小保公司运营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基于上述，博瑞传播在本次重组中未收购工投集团所持小保公司的 18.966%股权。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薛玉婷

2016年 1 月 15日